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隔离及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公司内、外部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避免公司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内幕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于《证券法》及《刑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防范利益冲突，是指公司与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与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应当切实防范与母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遇到利益冲突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及时向公司合规风控部报告，并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平原则审慎处理。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建立信息隔离机制，提供信息隔离及控制所必需的运行环境，保障其有效实施并对信息隔离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负责。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信息隔离及控制措施有效性负责。

公司设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制定信息隔离及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实施细则，对信息隔离、防止利益冲突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限制、监测及管理。

第二章 完善信息隔离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信息系统等的有效隔离。

公司应当与母公司、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部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公司同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的，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体系。

第七条 人员隔离

(一)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二) 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在母公司担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第八条 机构、办公场所物理隔离

公司为独立法人，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第九条 经营管理、业务运作隔离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机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实现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部门不得从事与本部门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活动。公司从事投资业务需同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严格分离。

公司建立独立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提供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建构及其职能应当相互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应当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第十条 信息系统隔离

公司信息系统应当确保主要业务信息的相互隔离。敏感信息的传递应经过审核。公司员工不得利用任何形式的信息优势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资产与账户隔离

公司自有资产应有独立的账户，同母公司账户严格分离。公司应确保自有资金在账户管理、财务核算、资金清算等环节相互独立。

第三章 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防范与投行业务冲突

(一) 母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母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由母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母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母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三条 防范利益输送

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第十四条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人员；其他人兼任上述职务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到的风险在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的母公司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未公开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将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指使或者授意他人利用该等信息从事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章 信息控制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墙。为防止信息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露、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信息传播适度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应当梳理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合理分配系统权限，尽量减少利益冲突部门人员的接触、获取非履职所需相关信息的可能。

第十七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员工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对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其为任何机构和个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一）员工应当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但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家机关依法调查取证或者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自律管理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二) 当第三方人员因检查、审计、稽核等需要进场工作，有可能接触到敏感信息时，公司须与其签署《第三方人员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相关的信息保密规定。

(三) 当其它单位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敏感信息时，公司也应与其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四) 员工离开公司或不再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防病毒措施，防范信息外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罚则与附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根据《兴银投资有限公司违规问责管理办法》等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予以经济问责、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等问责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则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